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

附件2-1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親自簽名)
	普二和	311079	陳彥祖
自主學習 主題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題名稱	言論自由 與 法律限制		
學習動機	我想探討如何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又可以避免假資訊對社會造成傷害。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希望能從不同國家的角度來了解如何平衡言論自由 與 防止假消息。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2	查詢中華民國憲法與法律中的言論自由保障	
	3-4	上網蒐集假消息的相關案例	
	5-6	認知假消息對社會的影響	
	7-8	整理現行法律對言論自由的規範	
	9-10	比較其它國家的相關作法	
	11-12	分析各國作法的優點與僵化問題	
	13-14	討論言論自由與法律限制的平衡點	
	15-16	整理成報告並提出自己的看法	
學生簽名	陳彥祖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李桂玲
申請受理情形 (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指導教師
114.09.26.	209.	陳彥祖	湯佳妮

導師核章

導師石文宗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館員陳映汝

圖書館主任核章

資媒代理組長張至賢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附件2-2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普二和	311079	陳彥祖
主題名稱	言論自由與法律限制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從不同國家的角度來了解如何平衡言論自由與防止假消息		
週次	日期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9/4	查詢中華民國憲法中主要對言論的保障	教師湯佳妮
2	9/11	蒐集對言論自由有相關的法條	教師湯佳妮
3	9/18	上網蒐集假消息的案例	教師湯佳妮
4	9/25	查閱其原因及懲罰處分	教師湯佳妮
5	10/2	搜尋假消息對社會的影響	教師湯佳妮
6	10/9	我國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	教師湯佳妮
7	10/16	了解現行法條對言論自由的規範	教師湯佳妮
8	10/23	整理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	教師湯佳妮
9	10/30	查詢它國的相關作法	教師湯佳妮
10	11/6	與我國作法進行比較	教師湯佳妮
11	11/13	分析它國作法所帶來的優點	教師湯佳妮
12	11/20	分析它國作法有可能存在的隱藏風險	教師湯佳妮
13	11/27	探討言論自由與法律限制之間的平衡點	教師湯佳妮
14	12/4	比較權衡利弊後做出總結	教師湯佳妮
15	12/11	提出個人觀點	教師湯佳妮
16	12/18	把所習得內容、資料、觀點整理成報告	教師湯佳妮

導師核章

白石文潔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圖書館主任核章

員陳映汝
115.1.14

資媒代理組長張至賢
115.1.14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附件2-3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親自簽名)
	普二和	311079	陳彥祖
主題名稱	言論自由與法律限制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從不同角度來了解如何平衡言論自由與法律限制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1	查詢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	認識言論自由重要性 教師 湯佳妮
	2	蒐集相關的法條	整合能力 教師 湯佳妮
	3	蒐集假消息案例	整合能力 教師 湯佳妮
	4	查看後續及懲處	社會查證 教師 湯佳妮
	5	分析案例對社會的影響	分析資料 教師 湯佳妮
	6	查看我國的應對措施	認識我國現況 教師 湯佳妮
	7	查詢言論自由的法條規範	言論自由不代表絕對權利 教師 湯佳妮
	8	查詢言論自由所保障的內容	人們皆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教師 湯佳妮
	9	看其它國家的作法	多角度思考 教師 湯佳妮
	10	跟我國作法比較	了解差異 教師 湯佳妮
	11	分析它國作法的優點	比較政治 教師 湯佳妮
	12	分析它國作法的潛在風險	看到它國看不見的地方 教師 湯佳妮
	13	探討言論與法律的平衡點	比較兩者利益 教師 湯佳妮
	14	結合資料得出結論	了解我國可行性的方向 教師 湯佳妮
	15	提出個人觀點	有自己的立場 教師 湯佳妮
	16	做成成果報告	運用資料 教師 湯佳妮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本次自主學習成果包含了：我國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我國對言論自由的規範、他國的作法，我國可效仿的方面。而本成果也有社會的實際案例，與包含國內外的相關法條。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從這次的自主學習，我認識到了「言論自由乃是民主國家不可或缺的核心價值」但並非毫無限制，面對當前的新型態國防威脅，法律也必需與時俱進，而我從這次研究得到的反思是：「言論自由是民主的基石，而國家安全，則是言論自由得以存在的基礎」。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學生報告從目前熱門話題延伸到公民知識、探討法律中之言論自由权之保障、內容充實、作業用心、報告流暢。

指導教師簽章

教師 湯佳妮

導師核章

導師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館員陳映汝
115. 1. 14

圖書館主任核章

資媒代理組長張至賢
115. 1. 14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審核表

學號：311079 班級：普二和 座號：35 姓名：陳彥祖

實施期間：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週~第16 週 每週 2 節

審核項目		自評分數 (1~5)	審核分數 (1~5)	評分人員
格式審查	1. 表 2-1、2-2、2-3 填寫。	5	4	指導教師
內容審查	2. 暖談與指導紀錄達到至少每周一次且詳實。	4	4	指導教師
	3. 成果紀錄表實施內容與進度達到至少每周一次且詳實。	4	4	指導教師
	4. 自主學習歷程省思內容豐富。	5	4	指導教師
	5. 落實計畫且完成自主學習產出成果。	5	4	指導教師
	審核結果	總分		
核定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推薦通過，各項自主學習已達學習成效，堪為表率。 <input type="checkbox"/> B 通過，各項自主學習已達基本要求，仍須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通過	20		
說明	A : 20~25 分 B : 15~19 分 C : 1~14 分			

指導教師：湯佳妮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圖書館主任：

汝映陳陳員館
115. 1. 14

言論自由與法律限制 以國家安全為核心的探討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普二和 陳彥祖 35



研究動機

1.

社群媒體讓個人言論影響力大幅提升

2.

特定言論可能引發社會恐慌或國安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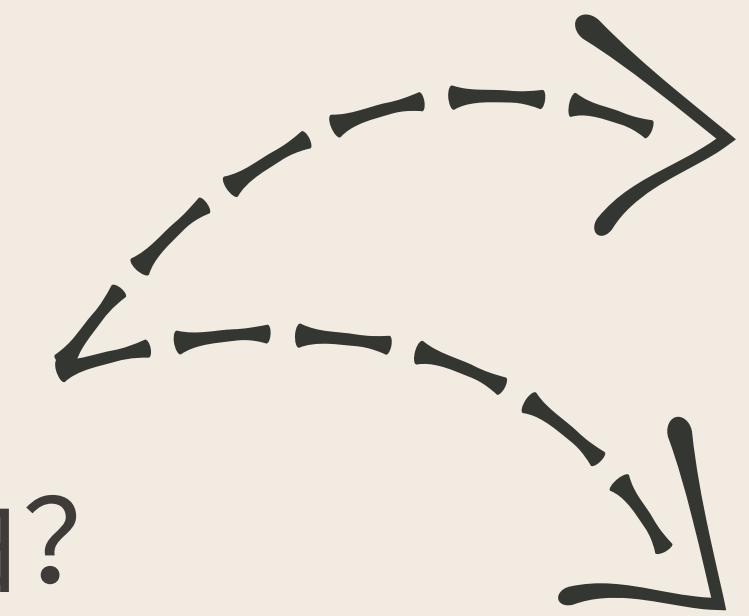
3.

引發問題：言論自由是否應受法律限制？



研究問題

- 什麼是言論自由？
- 言論自由是否為絕對權利？
- 法律限制是否會侵害民主？
- 國家安全能否成為限制言論的正當理由？



只是發表個人想法我就犯罪了嗎？

你不能用言論自由來發表這種言論！

言論自由的意義

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

自由言論

保障人民表達意見與
監督政府

公民參與

促進思想交流與社會進步

法條參考

我國憲法第 II 條明文保障

言論自由並非絕對

-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 19 條
言論自由受保障，但可依法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而加以限制。

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的衝突

言論自由保障人民表意權利，但在涉及國家安全時，政府可能依法限制，形成權利與安全間的衝突與平衡。



若保障言論自由

- 境外勢力透過言論進行認知作戰
- 利用網路平台放大特定立場

若限制言論自由

- 可能削弱社會信任與民主穩定
- 傳統言論自由理論面臨新挑戰

案例說明

中配網紅因發表武統相關言論引發爭議

社會出現兩種觀點：

應保障言論自由

該言論已危及國家安全



臺灣現行法律對言論自由與國安的規範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
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
保障人民集會及結社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
自由權利得為防止危害他人、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而
依法限制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
危害國家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者，屬違憲行為

補充法條

兩岸相關法規的國安限制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若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得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

國際標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
言論自由受保障，但可依法為國家安全
與公共秩序而限制



美國

憲法第一修正案高度保障言論自由
政治性言論原則上不受政府干預
僅在極少數情況下允許限制
如煽動迫在眉睫的暴力或違法行為

防衛民主的另一種形式：

外國代理人登記法

- 不直接禁止言論內容
- 要求受外國勢力委託者揭露身分與金流
- 以「資訊透明」維護民主運作

制度精神：

自由原則優先，但須防止外國勢力干預民主

國際比較：美國、德國

德國

採取「防衛性民主 (Defensive Democracy)」
限制部分自由以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明文禁止納粹宣傳與仇恨言論
防止反民主勢力藉言論破壞制度
防止民主被「利用」來摧毀民主
自由不保障反自由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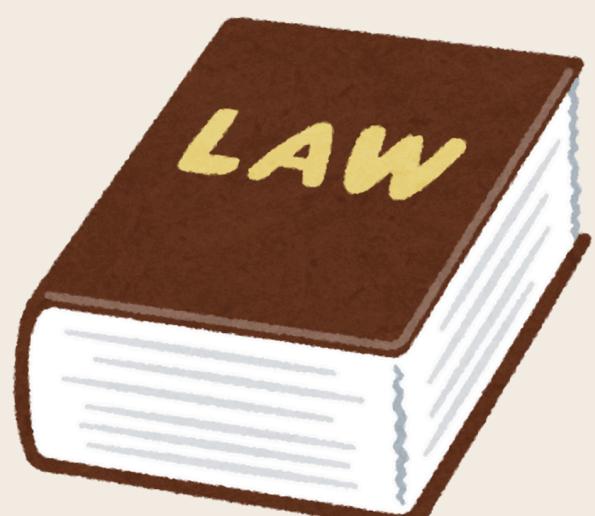
制度核心精神：

自由須以憲政秩序存續為前提



台灣未來可能方向

- 考慮立法禁止煽動戰爭言論
- 建立外國代理人透明制度
- 提升資訊透明度，而非全面禁言
- 在自由與安全間尋求平衡



結論與反思

- 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不可或缺的核心價值
保障多元意見流通與公共討論空間
- 但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限制
在涉及他人權利、公共秩序與國家安全時 得依
法加以規範
- 面對資訊戰、認知作戰等新型態國安威脅
法律制度必須與時俱進，回應現實風險

我從這次探究得到的反思：

言論自由是民主的基石

國家安全則是言論自由得以存在的基礎

資料來源與引用文獻

一、我國法規與憲法

- 中華民國憲法 (1947)。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991)。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992)。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2004)。

二、國際人權公約與文件

- 聯合國 (196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11)。一般性意見第 34 號 (General Comment No.34)：言論自由。

三、外國憲法與法律

-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First Amendment.
- Brandenburg v. Ohio, 395 U.S. 444 (1969).
-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FARA), 22 U.S.C. §§ 611–621.
-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 Strafgesetzbuch (StGB) §§ 86, 86a, 130 (德國刑法典)。

四、學術文獻與理論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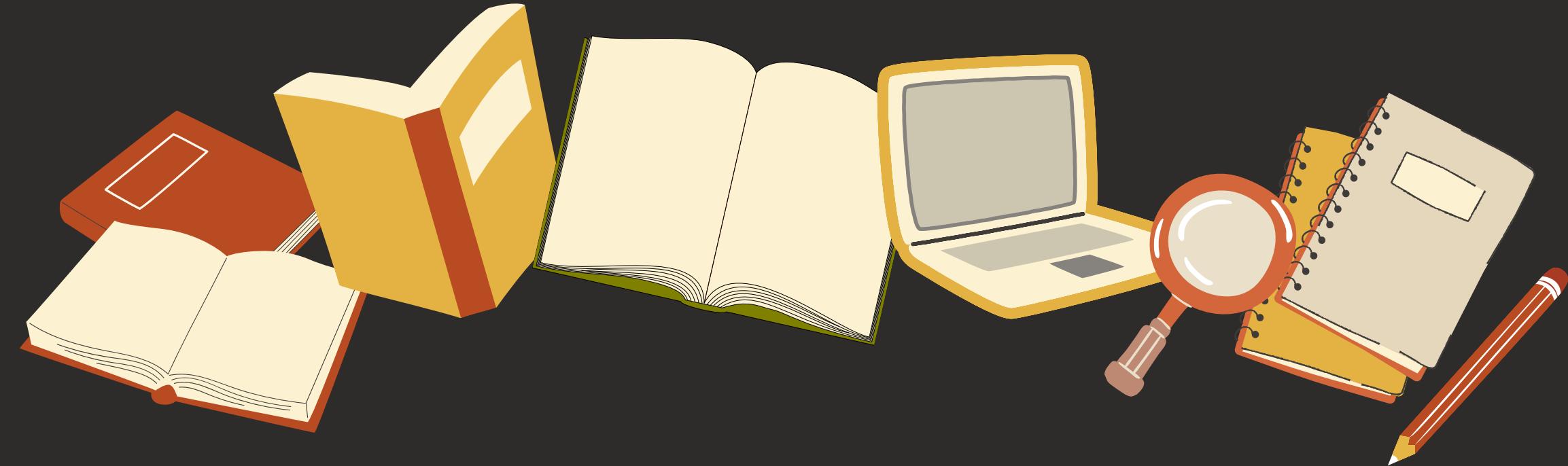
- Loewenstein, K. (1937). Militant Democracy and Fundamental Righ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李震山 (2014)。《憲法與基本權利》。臺北：元照出版。
- 許宗力 (2007)。〈言論自由與民主憲政〉，《憲政時代》。

五、政府與公開資料

- 內政部移民署 (2024)。相關新聞稿與公開資料。
- 國防部 (近年)。《中共對臺認知作戰相關分析報告》。
- 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公開資料。

六、新聞與實務案例 (輔助資料)

- 中央通訊社 (2024)。中配網紅相關事件新聞報導。
- 自由時報、聯合報等主流媒體公開報導 (交叉比對使用)。



報告結束 謝謝大家

民主不是理所當然，而是世世代代共同守護的選擇。